

# 德州学院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若干规定 (试行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招生考试政策、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根据国家招生考试法律法规、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招收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的招收应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纪委机关、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及研究生招生管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规程，审议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方案、招生指标分配等招生考试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分管院长和学位点骨干教师。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组织并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活动；组织本单位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和保密工作；组织本单位的复试工作；监督检查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编制

**第八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根据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具体安排，编制学校年度拟招生计划，并以拟招生计划作为学校相应年度研究生招生宣传、招生简章印制等工作的依据。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当年招生计划，结合各培养单位符合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数量、近三年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量和层次、产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报考生源数量和质量等实际情况，负责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体分配和落实。

###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是招生宣传工作的主体，应充分认识生源质量和数量对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招生宣传工作，

积极制定本单位招生宣传方案，并由专人负责落实。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要制定激励措施，稳定并扩大大校优秀生源，吸引省内外生源积极报考。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应积极协助各培养单位，利用多种方式发布招生信息，做好招生宣传、招生咨询和生源发动工作。

## 第五章 报 名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依据教育部有关招生文件中公布的报考条件，受理考生的报名。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查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

## 第六章 命 题

**第十五条**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其中自命题考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挥招生单位招生自主权、体现办学特色和科学选才的重要机制。自命题考试科目试题由学校采取集中命题、封闭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十六条** 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错误和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要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负责按照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成立命题小组。各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名（含）以上正式在职人员组成，原则上要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相关学科教学工作，组长应当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于教授职称）且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的专家担任。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 第七章 复 试

**第十八条** 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通过复试环节进入最终录取环节。

**第十九条**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外语水平测试、同等学力加试（需要加试的同等学力考生）等环节，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当年的研究生复试方案。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复试工作，各学科专业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5人以上的复试小组，学校选派复试工作指导专员，对复试过程进行监督。

复试小组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考核方案及实施细则，经各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备案。

## 第八章 评 卷

**第二十条** 评卷工作包括初试中自命题科目和复试中相应

科目的试卷评阅。

**第二十一条** 所有的评卷工作由相应学科专业的评卷教师完成。评卷教师须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相关学科教学工作，遵守纪律，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该科目考试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评卷工作的实施办法参照教育部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考生答卷在考生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评卷人员要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漏评卷情况。

## 第九章 录 取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合格考生的录取。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环节都在学校纪委机关人员的监督下实施。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全过程设立举报箱和监督电话，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实行回避制度。如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教师及招生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工作报告制度。研究生招生中出现的特殊和意外情况，应及时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汇报，由学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问题应向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 第十一章 保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全国统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自行命制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必须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要建立健全严格的保密保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第三十条** 命题、评卷以及试题保管的保密工作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与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行问责制度，与相关责任人签订《自命题科目命题工作保密承诺书》《自命题工作人员保密责任书》。

## 第十二章 违纪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招生和保密政策规定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